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张耀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宽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景双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2,592,292.69	1,535,548,629.22	−6.0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686,804,483.18	682,453,545.84	0.64
每股净资产(元)	1.90	1.89	0.6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199,083.88		3,749.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3,749.25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8,051,136.54	4,350,937.34	−1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2	0.012	−1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11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2	0.012	−16.19
净资产收益率(%)	−1.17	0.63	减少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3	0.58	增加0.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9,136.34
固定资产出租	547,350.00
合计	388,213.6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07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孟广明	1,540,969	人民币普通股
周银英	1,439,484	人民币普通股
刘丽军	1,341,635	人民币普通股
冯小龙	8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长云	625,188	人民币普通股
黄锦城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学军	573,634	人民币普通股
刘军龙	549,611	人民币普通股
刘汉斌	531,460	人民币普通股
崔莉	5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回款数额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唯一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

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在相关规定允许承诺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时,如果通过上述方式出售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3.50元。在哈高科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该设定价格将相应除权计算。

2、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如果公司2006−2007年经营业绩出现如下情况,将追加对价安排一次:（1）若2006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则启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条款:①公司2006年实现的净利润与2005年相比,增长率低于80%,即2006年净利润未达到15,822,710.41元,以上净利润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②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若2007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则启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条款:①公司2007年实现的净利润与2005年相比,复合增长率低于80%,即2007年净利润未达到28,480,878.73元,以上净利润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②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条款启动时,公司将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数为22,659,901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截止本季度报告发布之日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600705	S*ST北亚	2,737,800	0.279	1,300,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合计			−−	−−		−−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温州市商业银行	54,800,000	45,624,715	4.46	55,849,001
小计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辉
200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07−039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4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耀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07−040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精神,公司从2007年6月开始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历经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落实整改等三个阶段,目前已基本完成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既定任务。现将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简要过程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一）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2007年6月初,公司向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传达了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公司专门成立了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担任组长和副组长,公司高管和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根据通知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逐条进行了严格的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二）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2007年8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黑龙江证监局。

公司通过开设免费电话专线,网络互动平台,以及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在此期间,很多投资者通过上述方式向公司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三）第三阶段:落实整改阶段

2007年9月17日,黑龙江证监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通知》,公司进入落实整改阶段。公司根据黑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评价意见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了整改。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但通过本次深入开展自查活动,仍然发现了公司治理中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针对这些不足,公司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

（一）制度建设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完成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对《总经理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以上两项制度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0月24日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积极探索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开设了投资者网络互动交流平台,拓宽了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加强交流,使广大投资者真正了解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坚定投资信心。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0月24日

（三）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加强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加强职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强化责任,发现问题即时改正,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准确性。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0月24日

三、对黑龙江证监局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黑龙江证监局于2007年9月4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9月17日出具了《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通知》。公司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非常重视,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一）公司在制度建设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整改完成情况: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对《总经理工作条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以上三个制度均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0月24日

（二）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加强

整改完成情况: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另外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强化责任,发现问题即时改正,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0月24日

（三）公司审计职能应加强

整改完成情况: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审计部,专门负责审计工作。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0月24日

（四）个别独立董事未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整改计划:由于近期上海证券交易所没有举办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的计划,因此暂时无法完成这项整改。公司将组织尚未参加培训的独立董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预计该项工作将于2008年完成。

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10月19日向本公司发出了《关于哈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指出本公司治理中存在三个方面问题:

（一）公司定期报告存在打补丁的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

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责任,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0月24日

（二）个别独立董事存在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在半年前已经开始关注这一问题,并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从2007年6月至今,不存在独立董事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三）公司未能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如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推介会）

整改计划:本公司今后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适应的时候会选择召开业绩推介会等形势,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五、接受社会公众评议情况

本次专项活动中,一些投资者通过电话和网络互动平台对公司定期报告存在打补丁的情况提出了批评。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责任,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0月24日

通过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发现了过去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通过本次专项活动中的培训学习,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通过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制度得到健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24日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独立董事朱英浩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姚守然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徐锦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燕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8,097,879.43	706,165,885.31	58.3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669,634,308.62	293,209,179.11	128.38
每股净资产(元)	3.25	1.47	121.0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11,748.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38,869,388.57	110,412,461.28	11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55	1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54	111.11
净资产收益率(%)	6.21	16.49	减少0.5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30	14.08	减少1.4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557.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6,206,871.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9,497.41
合计	16,097,816.7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2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	9,978,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	9,978,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9,978,75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150,72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69,612	人民币普通股
杜筱燕	4,275,0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2,2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5,676	人民币普通股
费雅武	3,726,12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总资产、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了666万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305,927,668.23元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升,带动相关指标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上海日港置信非晶体金属有限公司的非晶合金铁芯销售量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带动利润增长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锦鑫
200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码:临2007−040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10:00在虹桥路2239号二楼会议厅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朱英浩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姚守然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锦鑫先生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包辰震先生担任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并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吴建高由于本人工作调动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职务的请求。公司董事会感谢吴建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拟推荐包辰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包辰震,男,1958年6月出生,汉族。历任上海市南供电局安监科副科长、科长;上海市电力公司安监处供电主管、副处长;上海市东供电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总经理。

二、审议并通过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码:临2007−041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28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置信电气于2007年4月底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总负责人的公司治理专项小组,于2007年6月28日完成自查阶段工作,于2007年7月底完成了公众评议阶段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收到有关文件后,我公司就将上述文件通知全部转发给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在汇总了外部董事监事意见后，公司在2007年4月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上讨论了关于此次专项治理活动的工作计划,会议确定:此次专项治理活动由公司董事长为总负责人,公司总经理为董事会中的工作具体负责人选,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安排与落实。工作中,监事会要及时检查监督,高管人员要贯彻配合。公司领导特别提出,要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管理能力相结合,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并对开展第一阶段的自查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

4月28日,公司向上海证监局上报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随后,公司严格按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要求,对照检查,并形成了自查报告。公司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上报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征求意见后,6月28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07年6月30日,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并开始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并于2007年7月底完成了公众评议阶段工作。

2007年9月4日,上海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

2007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置信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375号）

2007年10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结合上海证监局整改意见,专题研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事宜。

2007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在以下几个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1、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工作尚需加强,其中,尚未成立战略、薪酬、提名和内部审计专门委员会,董事的后续培训工作尚需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已经成立了战略、薪酬、提名和内部审计专门委员会并开展工作。

公司日常主要是通过在召开董事会时,经常性地邀请券商、律师、会计师参加会议,并对证券市场的最新情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法律法规进行讲解,公司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董事的后续培训工作,要确保在2007年底前,每位董事至少参加一次由证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上述整改措施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管职能有待进一步强化,监事会成员的后续培训工作尚需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监事会要持续加强对公司的日常内部审计、内控执行等工作的监管,要经常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工作汇报,并提出自己的独立审核意见,对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审核要坚持事先审核。

公司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对全体监事的后续培训工作,到2007年底前,要确保每位监事至少参加一次由证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上述整改措施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与投资者沟通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加强了对公司网站内容的更新工作,将最新、最准、最全面的公司公开资料及时挂在网上供投资者查阅。在公司网站中的“留言反馈”上,鼓励投资者提问题、提建议、提意见,公司将及时回复。公司将继续通过电话、传真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公司方面要做到有问必答。在不违反证监会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耐心、细致地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充分利用股东大会,上门拜访,来访接待等各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面对面、一对一的沟通交流,直接听取他们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上述整改措施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自2007年6月30日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以来,公司公布了治理工作热线电话,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了治理工作邮箱等平台交流工具,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四、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针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将认真分析原因,吸取教训,完善相关制度,积极进行整改,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质量。

（一）“三会”运作方面

《整改通知书》指出:“个别董事会会议记录签名不全”。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经查,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中,第二届第二次、第三届第一次会议记录遗漏了个别董事的签名,但各项决议均经过全体董事的签字确认。

公司已经补全上述董事会记录中董事签名。今后公司将认真核对并督促出席会议的董事在相关文件上签名,进一步做好会议记录、参会人员签名等会务工作。上述整改措施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薪酬支付方面

《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酬支付办法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和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整改措施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针对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本次治理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在规范的经营运作下获得长期健康发展,为公司的下一步经营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以更规范的运作、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码:临2007−042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11:30在虹桥路2239号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07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07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07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07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赵唯一、姚建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冬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素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5,607,138.94	2,308,760,721.29	−4.4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880,355,795.36	885,739,102.96	−0.61
每股净资产(元)	1.412	1.420	−0.5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227,169.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608,155.24	7,743,160.78	−6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1	0.012	−6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1	0.012	−62.44
净资产收益率(%)	0.07	0.88	减少0.1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19	0.36	减少0.2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36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7,26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5,378,952.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4,505.88
所得税费用	−2,300,603.96
合计	4,588,744.7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0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陶勇	1,625,496	人民币普通股
华亮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世元	1,440,294	人民币普通股
傅德毅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荣萍萍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章胜南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亮	8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纪然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忠	762,88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末比期初增加	增加比例
货币资金	291,307,212.85	641,787,301.80	−350,480,088.95	−5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25,441.63	3,172,119.30	3,953,322.33	124.63%
长期股权投资	371,707,793.67	278,173,496.58	93,534,297.09	3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13,875.41	11,839,048.48	6,074,826.93	51.31%
应付票据	88,617,701.18	139,430,209.23	−50,812,508.05	−36.44%
预收款项	38,223,526.14	14,259,925.05	23,963,601.09	168.05%
应付股利	4,506,803.85	1,244,939.11	3,261,864.74	26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3,500,000.00	16,500,000.00	471.43%
长期借款	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本期末货币资金与年初相比下降54.61%,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兑付以及出资7500万投资隆兴置业“一箭河”项目和出资1900万元受让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95%股权;

（2）本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上升124.63%,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上升;

（3）本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上升33.62%,主要原因是本期出资7500万投资隆兴置业“一箭河”项目和出资1900万元受让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95%股权（工商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

（4）本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上升51.31%,主要是本期增加了由于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资产账面价值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本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下降36.44%,主要原因是本期减少了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和兑付了到期应付票据;

（6）本期末预收款项比年初上升168.05%,增加原因主要为服装、羽绒销售预收款增加。

（7）本期末应付股利比年初上升262.01%,主要是部分已宣告发放的2006年度股利还未支付完毕;

（8）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上升471.43%,长期借款比年初下降100%,主要原因本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增加比例
营业收入	1,753,823,955.95	1,311,345,007.29	442,478,948.66	33.74%
投资收益	13,370,437.55	24,955,522.68	−11,585,085.13	−46.42%
营业外收入	2,535,399.36	383,199.68	2,152,199.68	561.64%

（1）本期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3.74%,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贵金属加工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该业务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02144.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794.49万元。

（2）本期投资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6.42%，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公司取得股权转让处置收益805.04万和合作项目取得825万投资收益。

（3）本期营业外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561.64%，主要原因为本期将取得的新药研发项目政府补助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27,169.01	−38,000,492.10	−75,226,67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83,276.86	−39,280,148.48	−23,203,12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80,608.93	66,826,293.54	−203,606,902.47

（1）本期经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虽然本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但收现水平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大的原因主要是:A、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出资7500万投资隆兴置业“一箭河”项目和出资1900万元受让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95%股权;B、去年同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大;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大的原因本期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苏宿置业股权转让及增资项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1900万元受让兴业实业持有的苏宿置业95%的出资额,此外,在进行上述出资额受让的同时,本公司再以自有资金独家增资3000万元。该项股权转让及增资目前正在进行工商变更之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IPO时承